

嘉義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40047835 號函 頒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50006603 號第一次修正函 頒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50167983 號第二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80180002 號第三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10002118 號第四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30034670 號第五次修正函頒

一、目的：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以避免錯過治療之黃金期，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計畫內容：

(一) 補助對象：

凡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已通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之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而未達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證明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1.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之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

(二) 補助項目：

1. 認知學習。
2. 物理治療。
3. 職能治療。
4. 語言治療。
5. 親職教育
6. 其他之療育訓練。

(三) 補助費用：

1. 療育訓練費：

-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無健保給付部分等所作治療或早療訓練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 (2)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以專業整合模式實際到兒童家中，或經本府核定之地點提供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每一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申請本項療育訓練費者不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2. 交通費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接受療育復健，依其戶籍地至本縣療育機構、醫療院所之里程，分別補助一百元、二百元之交通費，至外縣市(嘉義市除外)之療育機構、醫療院所，每次補助二百元。

(四) 補助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每名每月(含交通補助費)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千元。
2. 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含交通補助費)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千元。
3.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五)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由兒童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4) 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 (5) 檢具醫療單位(無健保給付部分)、社會福利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
- (6) 公、私立醫院、診所所開立之療育證明單(無療育證明單者需檢附每次療育之收據)。
- (7) 交通補助卡(本卡請至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領取)
- (8) 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學之證明。
- (9) 存簿封面影本。

2.補助對象請於接受療育日期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過之月份，不論次數是否已達上限，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

3.受理申請單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及印章，至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申請，經該中心初核後造冊送本縣社會局複審，本縣社會局於審定後將複審結果函復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並副知申請人。

三、預期效益：

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
果，並且能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四、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除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外，
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實施之。

嘉義縣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補助內容

編號	補助金		
	醫院位址	兒童戶籍地	
		200 元	100 元
1	番路 (602)	太保市、朴子市、大林鎮	嘉義市
2	梅山 (603)	嘉義市、朴子市、太保市	大林鎮
3	竹崎 (604)	朴子市、太保市、大林鎮	嘉義市
4	阿里山 (605)	嘉義市、朴子市、太保市、大林鎮	
5	中埔 (606)	朴子市、太保市、大林鎮	嘉義市
6	大埔 (607)	嘉義市、朴子市、太保市、大林鎮	
7	水上 (608)	朴子市、大林鎮	嘉義市、太保市
8	鹿草 (611)	嘉義市、大林鎮	太保市、朴子市
9	太保 (612)	大林鎮	嘉義市、朴子市、太保市
10	朴子 (613)	嘉義市、大林鎮	朴子市、太保市
11	東石 (614)	朴子市、嘉義市、大林鎮	
12	六腳 (615)	朴子市、太保市、嘉義市、大林鎮	
13	新港 (616)	嘉義市、朴子市、大林鎮、	太保市
14	民雄 (621)	太保市、朴子市	嘉義市、大林鎮
15	大林 (622)	嘉義市、朴子市、太保市	大林鎮
16	溪口 (623)	嘉義市、朴子市、太保市	大林鎮
17	義竹 (624)	太保市、朴子市、嘉義市、大林鎮	
18	布袋 (625)	朴子市、太保市、嘉義市、大林鎮	
備註：跨縣市(嘉義市除外)療育交通費一律為 200 元。			